附件2

应聘人员近亲回避承诺书

按照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有关要求，需对应聘人员以下亲属关系类型进行排查确认：

一、关系类型

1.夫妻关系；

2.直系血亲：指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三代亲属。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以及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权利义务的亲属，如养父母和养子女、继父母与继子女；

3.三代以内旁系血亲:指同源于祖父母，外祖父母的三代以内，除父母以外，与自己有间接血亲关系的亲属。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。

4.近姻亲:指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关系，主要指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，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

二、登记情况

本人存在上述亲属关系人员目前就职于集团总部和生态建设公司（请在相应选项画“√”）：是（）/否（）

如勾选“是”，请在下表填写相关亲属信息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亲属姓名 | 关系类型 | 现任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三、应聘者本人承诺

本人谨在此郑重承诺：上述登记事项均属实，不存在欺骗、隐瞒亲属关系的情况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被取消应聘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